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澄清公告  
及  
有關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  
經修訂時間表**

謹此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該9月17日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9月17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該9月17日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一篇於www.webb-site.com發表的文章（「該文章」），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該9月17日公告所作出的若干陳述，董事會藉此就該文章作出若干澄清。

該文章就香港上市公司一般所進行的企業行動（尤其是發行紅股及分拆股份）以及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作出若干評論。該文章中提述該9月17日公告題為「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的理由」一段，內容有關發行紅股將會令股份的買賣價向下調整，令每手股份的市值得以下降，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因此，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或得以提升，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該陳述」）。該文章的作者指出，經考慮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8,000股股份，每手股份的市值於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並未下降，而股份的流通性或未能提升。基於以上所述，據稱本公司建議進行的兩項企業行動在整體上或未能達到其擬定目的，該陳述為虛假及具誤導性。

董事會藉此就該文章作出以下有關該9月17日公告的澄清：

- (1) 該9月17日公告中題為「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的理由」一段，尤其是該陳述，為有關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行紅股本身理由及裨益的一般性陳述。該陳述僅擬討論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並獨立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及於2015年9月17日的收市價每股1.49港元（相等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497港元），每手股份（4,000股股份）的市值將由5,960港元下降至1,988港元。因此，該9月17日公告中有關該陳述中「每手股份的市值得以下降」的披露為準確。

- (2) 為使股東及公眾明白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實施前及後對每手股份市值的合併影響，董事會藉此補充，於(i)發行紅股完成及(ii)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8,000股股份實施後，按照2015年9月17日的收市價每股1.49港元（相等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497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將由5,960港元上升至8,946港元。
- (3) 不論每手股份市值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增加，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加。由於股份價格將按照發行紅股比例由1.49港元下降至0.497港元，董事會認為於發行紅股後可見到股份的交投量上升，因此導致股份可能經歷流動性增加。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重申其於該9月17日公告所披露的主張，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此外，由於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股份並非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倍數，將需進行並行買賣以消除碎股。發行紅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5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10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10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10月26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10月26日（星期一）至  
10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10月28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10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10月28日（星期三）

連紅股權利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10月29日（星期四）

買賣除紅股權利股份的首日.....10月30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10月30日（星期五）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表格

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11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紅股配額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11月3日（星期二）至  
11月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11月5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11月6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1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 2015年

以4,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11月12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股 .....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18,000股的生效日期.....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轉為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櫃位.....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的首日 .....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12月7日(星期一)

由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8,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憑證，可用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除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的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延長或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或知會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文並不影響該9月17日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